

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要求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尚林杰 王慧珍)近日,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召开,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守法律底线,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提升政治站位,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专项斗争有效开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旗帜鲜明地把讲政治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体现在具体工作中,以坚强的决心和战斗的精神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争,完成好这一重大政治任务;要坚守法律底线,始终牢记“依法”二字,规范司法行为,只有自身办案规范、没有瑕疵,监督才能更有底气,才能真正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同时,还要把握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定性,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审查案件,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确保把每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的铁案;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协作推进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全市检察机关各部门都要对照上级要求,特别是省委督导组反馈的督导要求,逐项落实,不留死角,完善检察机关内部工作机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检察机关的任务并不单是履行批捕、起诉职能,而是要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案过程中,办案部门要主动为

宣传部门提供素材,宣传部门要搞好选题、做好策划、找准角度,综合运用传统媒体、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把我市检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投入、措施、成果宣传充分,宣传到位;要落实各项制度,切实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数据统计报送方面要增加案件周报机制,案件请示汇报方面要充分发挥基层院检委会的研究、决策作用,努力用科学管理来指导规范黑恶案件办理,提高办案的能力和实效。对基层院办案存在的困难,要积极主动解决,及时汇报反映。对发现、挖掘的“保护伞”线索,要指导基层院做好衔接,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处理。要积极参与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的综合治理,最大限度挤压、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空间和土壤。

“昆山反杀案”为法治助力

□ 杨世建 王富兴

近日,备受社会广泛关注的“昆山反杀案”尘埃落定。行凶者咎由自取,善良人正当防卫免责,这昭示着新时代法治的一大进步,具有里程碑意义。

降正当防卫门槛。长期以来,正当防卫一直处于较为尴尬的困境:由于司法实践中认定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甚为苛刻而形成门槛过高,常常以不属于正当防卫或防卫过当等为由,对本属于正当防卫的善良公民处以刑罚,造成了“法律惩罚好人保护坏人”的反常现象,让勇于反抗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流血又流泪”,使法律德惩恶扬善的理念大打折扣,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法律的权威及人们对法律的尊崇。“昆山反杀案”让正当防卫这一长期“休眠”的刑法条款蝶变为锋利利器,必将挤压违法犯罪的空间,拓宽扶正祛邪的法治作用场域。

让合法权利畅行。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众多权利,然而这些权利的实现,离不开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否则,无论多么科学的立法,也只能停留在纸面上。“昆山反杀案”旗帜鲜明地支持了公民的“正当防卫权”,从而为公民的自救权利实现打开绿灯。正当防卫权利,本质上属于公民权利的私力救济,亦即在公权力不能及时或者根本不能救济的情形下,当本人的、社会的或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遭遇现实的重大危险时,私力救济就成为无可替代的必然选择。所以,在不属于明显防卫过当的前提下,于情于理正当防卫都应得到执法和司法的认可与支持,这是法治当仁不让、义无反顾的召唤,更是公平与正义的必然要求。

使行凶者心生畏惧。受多种因素影响,目前社会上存在一些充斥负面情绪、满身戾气的个体,当与人发生矛盾时,不是冷静客观地化解,往往莽然动粗甚至行凶,有恃无恐,这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滥用正当防卫的扭曲心态,其对于正当防卫的误解误读助长了自己不可一世的嚣张气焰。“昆山反杀案”应验了一句名言:当你举起屠刀之时,你自己也必将死于刀下!此案为那些漠视法律、品行低劣的潜在行凶者提供一悬崖勒马的现实样本,为其敲响触及灵魂的法治警钟!

(作者杨世建为法学博士,商丘师范学院法学系主任;王富兴为中国法学会会员,市法学会理事,现供职于人民日报《民生周刊》)



睢县出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办法 最高奖5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冰)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近日,睢县出台《睢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办法》,对实名或匿名举报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的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最高奖励5万元。

该办法的奖励对象为举报睢县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内黑恶势力犯罪事实、证据和线索,或者正在追捕的黑恶势力犯罪涉案犯罪嫌疑人具体藏匿地点或其他相关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

举报人获得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或证据,且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二、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者公安机关虽已掌握,但是举报人举报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过程中发挥了重要或关键性作

用;三、举报的情况对破案或者追逃有重大价值,且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举报人举报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按以下标准对举报人视情形给予一次性奖励:(一)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万元;(二)以犯罪集团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2万元;(三)以涉恶类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1万元;(四)以涉恶常见各类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2000元;(五)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线索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头目或主犯的,奖励人民币2万—4万元;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骨干成员的,奖

励人民币4000—8000元;抓获其他一般成员的,奖励人民币2000—5000元。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渠道
举报电话:110 0370—3116330
15137078301
信件邮寄:睢县凤城大道西段睢县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大队收
邮箱:suixianshb@163.com



民事诉讼的第二审程序有何规定(下)



崔向东:13903708869
地址:商丘市归德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宇鑫国际1号楼1单元15楼

市民咨询:近日,市民龚先生咨询律师:对民事诉讼的第二审程序有何规定?

国家一级律师、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法学博士、商丘师范学院法学系主任杨世建答复: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四章对第二审程序作了规定,其中第一百七十条至第一百七十六条内容如下: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是否准许,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终审裁定。

向东律师说法 293
河南省首批优秀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咨询热线:2619110

夏邑县委书记对法院执行工作作出批示 发扬成绩 攻坚克难 再创佳绩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徐永忠)日前,夏邑县委书记梁万涛在《夏邑县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活动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上作出批示:“希望县法院要继续努力、发扬成绩,攻坚克难、再创佳绩!县委政法委要加强指导,县政府和各部门也要充分发挥联动作用,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进一步加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配合法院做好执行工作,形成强大合力,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自2016年3月“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以来,夏邑县人民法院成立以党组书记、院长杨松挺为组长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

对执行工作的领导,对重大案件实行领导包案执行;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开展了“百日办案竞赛”、“春季执行风暴”、“夏季攻坚”等专项执行行动。今年以来,该院共判处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5人,司法拘留261人,共执结案件1526件,各项执行指标有了显著提升。

“梁万涛书记作出的重要批示,为我们法院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指明了方向,鼓舞了士气。”杨松挺表示,“今后,我们将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有力的举措,倾全院之力,攻坚克难,确保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

睢县法院 向创建省级文明单位进军

本报讯(梁锦学 闫连成)近日,睢县人民法院召开2018年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工作推进会,学习传达省、市、县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会议精神,并对本院下一阶段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作出部署。

会议指出,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是一项凝聚人心、激发斗志,展示法院良好精神风貌的重要活动,关乎每名干警的切身利益,全体干警和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行动上密切配合,对照2018年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测评指标体系查漏补缺,抓紧时间把各项创建工作做实做好,确保各项创建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会议对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和全面动员:要坚持人人参与、共建共享;要坚持领导带头,党员及中层以上干部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要坚持突出特色,做到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创品牌,突出亮点,形成特色;要从日常言行点滴入手,从我做起,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切实树立人民法院公正司法、文明司法良好形象;以创建活动为抓手,不断推动法院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宁陵法院 快速调解一劳务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边丽娜)9月3日,宁陵县城郊居民段某在法院执行局领到了15万余元的赔偿款。这起劳务纠纷案件,法院执行干警仅用了一个星期就和解结案。

此案是经宁陵县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的一起案件,段某经人介绍,被宁陵县某棉纺公司招收为一名工人,安排在回收车间从事回收机操作工作,双方约定每月工资3000元。今年1月13日,段某在工作中被机器致伤右臂及手掌,后经商丘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5级伤残。宁陵县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后,某棉纺公司不服,但没有提起诉讼。裁决虽然生效,但某棉纺公司并不履行裁决,段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期间,法官通过给公司负责人宋某讲法律、法规,让宋某换位思考,并说通宋某,让宋某到段家看其家人的生活状况。疏导工作很快起了作用,宋某心有所动。随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宋某全额赔偿段某的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15万余元。一起劳务纠纷案件,在法官耐心调解下,仅用一周时间即顺利结案。



8月31日,柘城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书勤率队赴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考察信息化建设。近年来,睢宁县人民法院借助互联网,不断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建设推动执行工作上台阶、出水平,破解执行工作短板,提升执行工作效率,取得显著成效。 贺德威 卢森 摄



8月30日,梁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前往周口市淮阳县,将失信被执行人殷某顺利带回商丘。殷某在其所涉及的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采取躲避的形式逃避执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法院按规定将此案交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遂将殷某进行网上追逃。近日,在淮阳县公安局的大力配合下,躲避近1年的殷某落入法网。 张龙翔 摄

法苑
传法治之声 扬天平公正
欢迎关注商丘中院官方微信
商丘天平之声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8年10月8日10时至2018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8),公开拍卖河南亿友塑胶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商丘市梁园区振兴路东侧锦绣路北侧土地一宗及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土地面积15450.14平方米,建筑物面积7588.08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李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06205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5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变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8年9月21日10时至2018年11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8),公开变卖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林河酒庄商住楼西数3-4间,建筑面积为231.13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王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06195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5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变卖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8年9月21日10时至2018年11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8),公开变卖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东方城路北银花园A、B座102铺,建筑面积为291.66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王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06195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5日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第二次)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定于2018年9月21日10时至2018年9月2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8),公开拍卖商丘市睢阳区工贸路路财政局家属院7#楼东2单元4层西户,建筑面积为141.71平方米。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联系人:王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06195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5日